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

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过程重要事项及结论意见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